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史继沙（公民身份号码500101198707144304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邹羽诉被告史继沙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2253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准予原告邹羽与被告史继沙离婚；二、原告邹羽与被告史继沙的儿子邹金金由邹羽抚养。史继沙自2026年3月起，每月10日前支付邹金金抚养费1000元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时止。案件受理费240元，由被告史继沙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